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(107年—111年)

(核定本)

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
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人事行政總處、
國家發展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7年7月

(2)教育部應與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，進行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月實際薪資等相關資料介接事宜。

(3)地方政府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，會同相關單位定期辦理教保業務例行性稽查。

2、資訊公開

(1)教育部應責成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幼照法規定，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、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等相關訊息。

(2)教育部應建置資訊公開及檢舉等通報機制，以利社會大眾知悉相關訊息，並共同為家長及幼兒權益把關。

(九)獎勵機制：幼兒園於107年8月15日至9月15日期間申請，並成為107學年度準公共化幼兒園者，得向政府申請補助購置教學設備、圖書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或遊樂設施檢修費。政府應依準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，核給補助經費；其計算基準如下：

1、60人以下：最高10萬元。

2、61人至120人：最高15萬元。

3、121人以上：最高20萬元。

第四節 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

一、為尊重家長選擇權，對於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之家庭提供育兒津貼，減輕家庭負擔，爰將衛生福利部現行0至2歲育兒津貼照顧對象，延伸至2至4歲幼兒。又考量實際年齡滿2歲以上幼兒發放育兒津貼，係基於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仍有未足，無法使渠等均有入園接受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機會而予提供，因此，加發其育兒津貼經費由教育部編列，辦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動進程：108學年度(108年8月)起施行。

(二)發放對象

1、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9月1日前未滿5歲幼兒。

2、經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或幼兒父母(或監護人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，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者。

3、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4、未使用公共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。

5、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(三)發放方式：由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介接系統資料並綜合比對符合資格者，每月依家長指定帳戶撥付育兒津貼 2,500 元，並維持各縣市現行發放模式，由民政單位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代為撥付，以達便民效益。

二、考量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7%，且為銜接國小義務教育之重要階段，因此，以輔導就學為主，未納入 5 歲幼兒為育兒津貼發放對象。

三、審酌低收及中低收家庭 2 至 4 歲子女，家庭功能及學習資源較為不足，為協助渠等及早入園接受教保服務，擴展學習領域，因此，提供就讀公共或準公共化幼兒園「免繳費用」之支持措施，故育兒津貼未比照 0 至 2 歲模式每月加發，僅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加發 1,000 元。

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情形

一、本計畫第 3 章所定 2 至 5 歲幼兒之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與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各項總體經費，由教育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，依下列規定負擔之，算式如下：

總體經費=中央(補助 80%~100%)+地方(自籌 20%~0%)

上述中央補助比率分別如下：

- (一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8%以上者：中央全額補助。
- (二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6%以上至未滿 98%者：中央補助 95%。
- (三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4%以上至未滿 96%：中央補助 90%。
- (四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 92%以上至未滿 94%：中央補助 85%。
- (五)上述目標值達成率為未滿 92%：中央補助 80%。

二、地方政府 107 年度(含)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，支應 2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，應保留原編列預算之二分之一，作為辦理本計畫 2 至 5 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，算式如下：

- (一)中央：[總體經費－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(50%)]×補助比率(80%~100%)
- (二)地方：總體經費－{[總體經費－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(50%)]×補助比率(80%~100%)}

- 三、為期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，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，教育部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訂定管考機制，定期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情形。各縣市於 107 年 12 月底前，若未就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(育兒)津貼重複或加碼請領規定，訂定落日與銜接規劃；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，將扣減該縣市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。
- 四、為使地方政府得依時發放各項補助或津貼，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與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總體經費，於整體機制穩定後，由各縣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未及納入年度預算部分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- 五、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，中央政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資料，必要時，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地方政府認定。
- 六、本計畫所列各項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與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，各項政府補助費用，與其他政府所定就學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自政府公告日期起擇優辦理，並不得重複領取。
- 七、有關各縣市因應少子女化所推動之既有措施，應朝各縣市既有措施「得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」之方向規劃，以避免造成不同縣市間之福利遷徙，並利銜接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。

上述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比得於實施一段時日後，視各縣市執行情形、財務狀況，滾動檢討調整。

第六節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績效指標

一、預期績效指標

為符合本計畫以「0-5 歲全面關照」之政策精神，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、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等 3 大原則，規劃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二大項推動主軸，預期成效指標如下：

- (一)107 至 111 年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 2,247 班(其中加計 106 年已增設之 300 班)，分年目標值詳如表 3-6-1。
- (二)幼兒入園率
 - 1、整體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至 111 年達 68%。
 - 2、各年度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，不低於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之 1.5%。

二、評估基準

表 3-6-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

年度 績效指標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指標評估基準說明
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	500 (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)	800	1,247	1,547	2,247	各縣市 107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之累計增設班級數(其中各年度均已另加計 106 年增設 300 班之數據)。 ◎本指標所稱公共化幼兒園，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。 ◎本指標(累計值)於各年度加計 106 年數據，係為期與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(106-109 年度)」之指標具一致性與延續性。
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	62%	63%	64%	66%	68%	各年度 2 至 5 歲就學數 ÷ 2 至 5 歲學齡人口數。
單一性別幼兒入園率差異	不低於 1.5%	不低於 1.5%	不低於 1.5%	不低於 1.5%	不低於 1.5%	各年度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，不低於全國入園率之 1.5%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第四章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

第一節 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

一、現況分析

(一)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已明定產假、安胎休養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等母性保護規定，以強化受僱者懷孕、育兒期間之請假權益，依勞動部 106 年「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」統計，雇主同意員工申請母性保護相關假別之比率皆達 90% 以上。另法令並訂有育嬰留職停薪、哺(集)乳時間、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，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。

(二)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之結果顯示，106 年 5 月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且受僱於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人數為 33.2 萬